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公 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第13.09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背景 — 有抵押之貸款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公佈，宣佈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China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GCISL」)與山東三聯電子信息有限公司(「三聯電子」)及山東三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三聯集團」)訂立一項框架協議(「協議」)。根據該協議，鑑於三聯電子豁免一筆由GCISL應付給三聯電子之款項，為數人民幣87,600,000元，GCISL向三聯集團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60,000,000元的有抵押之貸款(「貸款」)，貸款期為期一年。基於本公司之了解及可得到的資料，可收回該筆貸款是不確定的，故GCISL已就該筆貸款全數作出撥備，並詳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償還部份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已收取由三聯集團償還之部份貸款，總數為人民幣30,000,000元，就該貸款所作出之撥備已於其後部份撥回。

進一步償還貸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已收取由三聯集團進一步償還之貸款，總數為人民幣23,000,000元。因此，就該貸款餘下所作出之撥備可部份撥回，並將進一步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有正面的影響。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第13.09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柱國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盧永雄先生(行政總裁)、邢珠迪女士、賈紅平先生、黎廷瑤先生、劉仲文先生、施黃楚芳女士及楊耀宗先生；(2)非執行董事：梁振英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Timothy David DATTELS 先生、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李祖澤先生及董建成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